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邹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_____

2017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_____

2017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羽韬：_____

2017 年 3 月 23 日